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由于公司销售量大，商品品种繁多，价格相对稳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以往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根据公司细化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核算精细化，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对“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原纱、色纱、面料按照先进先出法，原材料、衬衣按加权平均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销售量大，商品品种繁多，价格相对稳定，本次对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新增先进先出计价方法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所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及财务核算精细化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建军、赵耀、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对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核算精细化的需要。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李同民、刘子龙、董士冰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变更部分会计政策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财务精细化核算，从而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